公司代码:603127 公司简称: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昭衍新药	6031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大鹏	贾丰松
电话	010-67869582	010-67869582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电子信箱	gaodapeng@joinn-lab.com	jiafengsong@joinn-lab.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8,989,329.49	940,874,158.76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474,180.38	557,436,824.30	0.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2,675.75	35,596,123.40	61.33
营业收入	135,124,241.44	95,015,105.44	4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9,702.47	12,184,054.08	8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95,065.85	8,388,960.19	8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58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冯宇霞	境内自然人	28.44	32,703,300	32,703,300	质押	14,252,000
周志文	境内自然人	15.65	17,994,340	17,994,340	质押	5,130,000
顾晓磊	境内自然人	8.77	10,080,840	10,080,840	质押	9,324,000
顾美芳	境内自然人	6.01	6,909,840	6,909,840	质押	4,410,000
左从林	境内自然人	4.47	5,136,600	5,136,600	质押	1,218,000
李成玉	境内自然人	3.20	3,678,780	3,678,780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688,000	2,688,000	质押	2,688,000
昆山恒鼎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932,000	1,932,000	质押	1,5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656,561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513,03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2.顾美芳与顾晓磊系姑侄关系,顾美芳与顾晓磊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股东顾晓磊、顾美芳、李成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恒鼎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顾振其等7名公司股东持有的27,109,46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2018年8月27日上市流通。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人员队伍建设

公司员工队伍进一步壮大,人才队伍更加国际化和专业化;优化了薪酬体系,推行股权激励政策,提高员工的劳动积极性;积极开拓国外人才市场,引进国际化及国内短缺的人才;公司坚持员工队伍培养教育,组织了系统的内部技术培训和考核,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质量意识。

(二)设施建设、设备建设

随着我国新药审评速度的加快,药物研发企业对非临床评价的总体研究进度要求提升,CRO的设施、设备与人才需求同等迫切。昭衍新药的设施在几年前就预留了未来的扩大能力,因此在这样的需求中突显了优势。

设施建设:结合公司募投计划,2018年上半年公司新投入使用动物房近3000㎡,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设施压力,同时也在积极筹备下半年的产能扩充计划,北京实验室设施改造正在进行,太仓已完成计划新增设施的平面设计工作。

设备建设:公司2018年加大设备投入,购买了大批精密设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特别是在生物分析、眼科、呼吸以及心血管药理等专业给予了特别的投入,同时购买了大批动物饲养设备,大大提高了动物收容量。

(三)业务能力建设

为了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在7月份通过CNAS认证检查,为开展非药物的评价做好准备工作;公司已拓展的新业务包括药物警戒、药物临床试验、实验动物模型研究等,以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基础服务能力不断深耕,眼科服务能力初具规模,吸入毒理已完成多个药物的整套安评实验,公司还完善了系统的CAR-T以及溶瘤病毒等创新药物的评价技术体系,支持了特殊药物评价的需求。

(四)专题试验实施及合规性情况

评价专题开展情况:2018年上半年完成的专题数及在研的专题数较2017年同期分别增加了约30%及120%,显示业务工作量明显增加。尤其是在研项目量的显著增加,为后期的业绩提升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截止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量约为8.5亿,较去年同期增加约42%,保证了后续的业务来源。

合规性检查:公司两个机构在2018年上半年分别接受了数十次的省市药监局的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公司运营完全符合GLP法规要求,表明公司的药物评价业务成熟、法规依从性好。

(五)营销工作

2018年上半年新签的合同额较2017年同期增长约28%,主要原因有1)公司的业务能力不断加强,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各领域的核心人员团队进一步得到提升,人员稳定性好,员工工作经验进一步提升,劳动效率不断提高;2)公司实验室通量提升:随着队伍的壮大及设施容量的提升,客户等待、排队的现象得到缓解,使更多紧急的项目得到合理安排;3)更好的市场策略及营销能力提升: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显著增加,通过长期合作和相互信任,提高了服务效率,实现双赢;4)外部研发环境持续增长。随着生物医药产业环境的优化,创新更加活跃,为CRO业务提供了源泉。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7证券简称:昭衍新药公告编号:2018-05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4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4日

至2018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7	昭衍新药	2018/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述证明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等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高大鹏、贾丰松

电话:010-67869582 传真:010-67869966-1077

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邮政编码:100176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5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培训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为: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顾美芳、顾晓磊、高大鹏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基于战略需求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昭衍加州”)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昭衍加州的投资额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4000万美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议案》

基于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广西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广西梧州市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9月14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培训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7证券简称:昭衍新药公告编号:2018-05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5,491.31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32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61.0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086.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109098922810119)、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776267216)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账号 32250199733600000399)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86.92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8922810119	2287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267216	6,55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33600000399	299.95
合计		7,086.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7.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第01570036号《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如下:

名称	理财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六个月结构性存款CBJ02361	10,000.00	预计4.4%	2017-12-8	2018-6-6	217.00	已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鑫稳享1837号	10,000.00	预计4.7%	2018-6-11	2018-8-22	92.71	已赎回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9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否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3,272.37	5,491.31	-16,701.64	24.74%	2020年12月	否	否	否
合计	-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3,272.37	5,491.31	-16,701.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年,2018年已按照预计建设计划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7.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7年11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18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7证券简称:昭衍新药公告编号:2018-05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7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109098922810119)、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776267216)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账号 32250199733600000399)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5,491.31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32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61.0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086.9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2、管理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管理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4、管理方式: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5、管理期限: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公司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